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辦法

93 年 10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94 年 6 月 23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7 月 2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2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校師生因使用館藏設有討論室，並訂定討論室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使用目的）

凡本校師生使用本館館藏之需得向本館提出申請使用本討論室，並需配合討論室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

第三條　（申請人數）

本館討論室共 6 間(大討論室座位 10 席、中討論室座位 6 席、小討論室座位 3 席)，因此申請本館討論室之使用人數應達 5 人、3 人或 2 人以上登記使用。

第四條　（預約登記）

本討論室於使用時段前一週開放預約申請，借用人於圖書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登記。

第五條　（使用時段）

一、 借用討論室每天每次使用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每次借用以一時段為限。

二、 配合討論室開放時間均可利用，不得逾時使用。

三、 若下一時段無人借用，得申請延長一個時段(於原使用時段結束前 15 分鐘始可至櫃檯辦理申請延長)。

第六條　（使用規定）

申請人應依照申請時程使用本館討論室，不得交換、轉讓或自行更改時間，預約後申請不得無故不使用，逾時 15 分鐘視同棄權。

第七條　（使用行為）

使用討論室時請愛護各項設施，並應遵守圖書館相關閱覽規則。

第八條　（禁止他用）

使用討論室嚴禁作為個人家教、補習之用。

第九條　（空間使用規範）

使用討論室時，應將大門關閉，但不得上鎖，並且不得影響圖書館的安靜為宜。

第十條　（館藏使用規範）

使用討論室需利用館藏時，須遵守以下之規定：

一、　期刊、參考書及學位論文，不得攜入請自行影印備用。

二、　一般性圖書於使用後，應放回「待上架」之書車上。

第十一條　（違規使用罰則）

凡違反本規則者，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並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規範者，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